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

(注:实际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号),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李勇先生(持股38,066,490股,持股比例8.38%)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出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3号)。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李勇先生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述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星期五)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大会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证券办;邮编:51802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朱新武

联系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964848592@qq.com

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0”,投票简称为“爱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是否委托	
股东地址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0-07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中药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2、剂型:口服溶液剂

3、规格:100ml:0.3g、100ml:0.6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6类

5、申请人:康恩贝中药公司

6、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87 、H20203288

7、批件号:2020S00385、2020S00386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是祛痰常用药,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 年版)》,类别为乙类药品。规格100ml:0.3g适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的治疗,规格100ml:0.6g适用于痰液粘稠不易咳出者的治疗。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是康恩贝中药公司于2013年自主研发的产品, 于2015年3月递交了该品种的注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前述两个规格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药品注册批件》。截至目前,康恩贝中药公司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22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34家企业获得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药品注册批件,1家企业正在审评中。按化学药品6类申报生产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企业中,已有本公司子公司康恩贝中药公司和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等25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显示,国内2019年盐酸氨溴索口服剂型销售额约14亿元。相关生产厂家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等。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康恩贝中药公司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获批生产上市,丰富了公司的呼吸道产品线,提高了公司在呼吸道治疗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3,784,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6.52%)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622,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2020 年 7月 20 日,康恩贝集团办理完成解质押100,150,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199,35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0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47%。

2020年7月20日,公司接股东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2020年7月17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分别将其质押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31,8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35,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1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173,784,371股
持股比例	6.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康恩贝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康恩贝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73,784,371	6.52	144,150,000	44,000,000	25.32	1.65
胡季强	176,079,085	6.60	149,600,000	149,600,000	84.96	5.6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5,750,000	5,750,000	99.84	0.22
合计	355,622,519	13.33	299,500,000	199,350,000	56.06	7.47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0-07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0,087.02	364,988.85	-12.30
营业利润	65,121.71	52,513.81	24.01
利润总额	63,730.38	52,075.64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52.67	38,977.32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69.19	34,262.26	-6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9	0.151	2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6.90%	增加3.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5,905.46	986,034.17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4,475.17	466,237.93	8.20
股 本	266,732.02	266,732.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81	8.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2.01亿元,较2019年半年度同比下降12.30%。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公司”)核心产品“恤彤”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继续受2019年下半年列入国家有关合理用药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持续深化以及市场环境影响,今年上半年销售同比继续有较大幅度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约8.08亿元,同比下降85.26%。扣除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销售收入后,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0.61亿元,较2019年上半年度同口径增长约13.29%。

2020年上半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医药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非处方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2.16亿元,同比增长8.75%;健康消费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53亿元,同比增长73.31%;处方药业务受到医药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出现较大下降,实现销售收入11.17亿元,同比下降41.61%,但扣除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销售收入后,处方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77亿元,同比增长1.28%;公司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15亿元,同比增长15.96%,其中化学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3.08亿元,同比增长27.1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公司预计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52.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9,475.35万元,同比增长约24.31%。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因素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7,39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2,678.42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参股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境外上市主体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HBP(CY)”)部分股权和变更对其核算方法后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具体如下:

①经2019 年12月17日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 Kang Ji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转让其所持有的JHBP(CY)24,486,666 股股份,占JHBP(CY)股权的4.4284%。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0年2月初完成,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5,855.58万元(税前)。(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临2020-017号《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所持JHBP(CY)HoldingsLimited股份的进展公告》)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 年5月27日变更对所持JHBP(CY)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此次对所持JHBP(CY)股权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约2.7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临2020-054号《关于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2)贵州拜特公司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销售下降影响:

2020年上半年,贵州拜特公司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受列入国家有关合理用药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持续深化以及市场环境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85.26%,导致贵州拜特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21,160万元。

(3)拟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商誉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已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5,088.56万元,计提后2019年末剩余无形资产及商誉账面价值共计6,999.2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20-035号《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0年6月10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2020年6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省级医保支付目录并完成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受以上政策影响,自2020年7月1日起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将基本退出各省级地方医保支付目录,退出情况远超过公司原来的预期。考虑此项因素并结合贵州拜特公司其他产品及市场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上半年拟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商誉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共计约5,440万元,其中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约1,558万元,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3,882万元。

综上,剔除以上同期不可比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因素,以及贵州拜特公司相关因素后,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约20,96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6%。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卫康通过居家卫生消毒产品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备案登记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动保”)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由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公司近日获悉,韶山动保的消毒剂产品“金卫康过硫酸氢钾复合物消毒粉”(以下简称“金卫康”)于2020年7月9日通过了检验报告及卫生安全评价,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获得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金卫康过硫酸氢钾复合物消毒粉

2、产品分类:第二类消毒产品

3、剂型:粉剂

4、适用范围:用于家庭和公共场所物体表面、手、室内空气等消毒。

二、金卫康基本情况

金卫康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0310110649.0)、性能领先国内同类产品的消毒产品。历时18载,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为疫病的防控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金卫康是一种强力广谱消毒剂,可有效杀灭19个病毒属的65种病毒、397种细菌、102种真菌、支原体、球虫卵囊等病原微生物,消毒效果显著。通过多家权威机构试验证明,金卫康可高效杀灭H5N1亚型禽流感病毒、口蹄疫病毒等人畜共患病病毒及冠状病毒属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非洲猪瘟病毒、鸡法氏囊病毒、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等。

在此之前,金卫康被广泛用于生物及生物环境消毒、物品消毒、空气消毒等,但尚未获许直接用于百姓居家卫生等环境。通过此次备案登记后,金卫康的使用范围增加,能用于百姓家庭和公共场所物体、大型企业的办公环境、厂矿车间、畜牧基地等地面、环境、设备、人体、手、衣物及人体周围等大部分环境的消毒,做到一次消毒即可全面清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对人和动物安全无毒无害、无刺激性、无腐蚀性、不侵蚀设备,各组分可自然降解,对环境友好。核心特点是:芳香无刺激,遇火不爆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证件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整体发展及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尽管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所投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基金“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富泽地”)持有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812,651股,持股比例0.20%,股权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嘉富泽地基金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将持续依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和确认,其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实现的税后收益预计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同时未来寒武纪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对公司持有的嘉富泽地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基金嘉富泽地所投企业寒武纪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交易。寒武纪于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一、公司间接持有寒武纪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投嘉富泽地基金(持有份额比例 92.35%)持有寒武纪812,651股,持股比例为0.20%,并承诺该部分股权自寒武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寒武纪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寒武纪

股票代码:688256

发行价格:64.39元/股

发行数量:4,010.00万股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公司对嘉富泽地基金的投资按照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及列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0日,寒武纪收盘价为212.40元/股,公司因嘉富泽地基金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实现的税后收益预计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

公司通过嘉富泽地基金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将持续依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和确认,未来寒武纪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对公司持有的嘉富泽地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6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康怡	是	3,380,000	7.15%	2.17%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80,000	7.15%	2.17%			

注:2017年11月07日控股股东上海康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6,5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8,450,000股,此次提前解除该笔质押的部份股份3,38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7,866,690	16.63%	5.06%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7,866,690	16.63%	5.06%	0	0%	0	0%

3、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